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1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1106 号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友讯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友讯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友讯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友讯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友讯达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友讯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友讯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萃柿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6 元。截至 2017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9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505,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04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投入，累计金额为 17,409,606.98 元；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8,056.98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33,065.00 元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土地购置，4,584,991.98 元用于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4,612,48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707,875.3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友讯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由于有三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以分别在民生银行宝安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

司单次或 12 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或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0517	69,450,55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0673		58,519,228.49	活期 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7688660	58,129,284.00	32,072,167.87	活期加理财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9130155200002198	64,920,165.00	62,116,479.01	活期加理财 注 4
合计		192,500,000.00	152,707,875.3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11,995,000.00 元，存放在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7688660 账户。

注 2：44250100001600000673 为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注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注 4：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0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8,05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116,47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09,60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567,030.01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9%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前）	是	69,450,551.00	—	—	—	—	—	—	—	否
2、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64,920,165.00	64,920,165.00	4,584,991.98	4,607,041.98	7.10	—	—	—	否
3、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134,284.00	46,134,284.00	—	369,500.00	0.80	—	—	—	否
4、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否	—	69,450,551.00	12,433,065.00	12,433,065.00	17.9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505,000.00	180,505,000.00	17,018,056.98	17,409,606.98	9.64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6,211.65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实施的“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改由在东莞实施“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6,211.65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8050,5000.00 元的 16.62%）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赎回。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9,450,551.00	12,433,065.00	12,433,065.00	17.90	—	—	否	否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116,479.01	—	—	—	—	—	否	否
合计		131,567,030.01	12,433,065.00	12,433,065.00	17.9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近几年，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逐步使用自有资金在全国主要城市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库房，设立办事处、建立服务网点。目前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配置基本符合公司现状，“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已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完善营销与运维服务体系。现阶段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生产厂房，解决因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空间不足及其他方面原因的掣肘。公司为减小购置厂房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拟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6,211.65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发表明确意见。3、变更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